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和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任一时点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资金在任一时点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仅限于与银行或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